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賴廷偉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7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494號、112年度偵字第500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賴廷偉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

01 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
02 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
03 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賴廷偉（下稱被
04 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時
05 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06 之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等在卷可
07 稽（本院卷第62頁、第6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
08 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
09 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等其他認定或判斷，
10 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
11 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12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6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
17 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
18 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
1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0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1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2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23 以定其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進而判斷究應適用新法或舊
24 法。

25 (二)洗錢防制法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
27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28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29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30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2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
06 本條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
07 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此
08 部分非法律變更。

0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6 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8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
1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0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上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
21 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而本案所涉犯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6 1億元，修正後法定本刑即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若依112年6
28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其法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4年11
29 月」；若依112年6月14日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其法
30 定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
31 行為時法較為有利，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2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有幫助洗錢之犯行，
07 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幫助犯洗錢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09 輕之。

10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理由

1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到場調解之告訴人
12 潘薇云調解成立，且依約分期給付款項，犯後態度良好，請
13 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14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事
15 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進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8 坦承犯行，又與告訴人潘薇云調解成立，並依約分期給付款
19 項，有調解筆錄、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4
20 9、167頁），致原判決量刑未臻妥適，是以被告上訴請求從
21 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予以撤
22 銷改判。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提款
24 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他人，使不詳詐欺成員據以遂行詐欺取財
25 及一般洗錢犯行，侵害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權益，且難
26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
27 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
28 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29 潘薇云調解成立，且依約分期給付款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受損害情形、所生危害及被告
31 前有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1 可考，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
02 卷第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
03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09 法官 姚勳昌

10 法官 陳茂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盧威在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